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488	61,704
服務成本		<u>(60,904)</u>	<u>(55,293)</u>
毛利		10,584	6,4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5)	8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87)	(631)
行政開支		(9,669)	(9,111)
融資成本	5	<u>(225)</u>	<u>(258)</u>
除稅前虧損	6	(742)	(2,690)
所得稅開支	7	<u>(673)</u>	<u>(265)</u>
期內虧損		<u><u>(1,415)</u></u>	<u><u>(2,95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u>	<u>(486)</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u><b>(1,430)</b></u>	<u><b>(3,441)</b></u>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358)</b>	<b>(2,919)</b>
非控股權益	<u><b>(57)</b></u>	<u><b>(36)</b></u>
	<b>(1,415)</b>	<b>(2,955)</b>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373)</b>	<b>(3,405)</b>
非控股權益	<u><b>(57)</b></u>	<u><b>(36)</b></u>
	<u><b>(1,430)</b></u>	<u><b>(3,441)</b></u>
		(重列)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b>(0.075)</b></u>	<u><b>(0.235)</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以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65,516	60,065
AUTO服務收入	1,726	1,639
管理服務收入	4,246	—
	<u>71,488</u>	<u>61,704</u>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5,516</u>	<u>1,726</u>	<u>4,246</u>	<u>-</u>	<u>71,488</u>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u>2,426</u>	<u>(332)</u>	<u>940</u>	<u>(638)</u>	<u>2,39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7
中央行政成本					(2,976)
融資成本					<u>(199)</u>
除稅前虧損					<u><u>(742)</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0,065</u>	<u>1,639</u>	<u>61,704</u>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u>2,060</u>	<u>(1,678)</u>	<u>38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
中央行政成本			(2,876)
融資成本			<u>(197)</u>
除稅前虧損			<u><u>(2,690)</u></u>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沒收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	1
雜項收入	2	159
	<u>28</u>	<u>160</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	7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41	—
	<u>382</u>	<u>739</u>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955)	—
	<u>(955)</u>	<u>—</u>
	<u>(545)</u>	<u>899</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3
融資租賃費用	9	58
債券之實際利息	199	197
其他借款之利息	17	—
	<u>225</u>	<u>258</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5	1,7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29
無形資產攤銷	28	56
消耗品成本	351	1,1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40,711	37,411
長期服務金	—	33
津貼及其他	89	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58	1,383
	<u>42,358</u>	<u>38,894</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1,790</u>	<u>1,807</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67	3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8)
	<u>467</u>	<u>265</u>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36	—
	<u>236</u>	<u>—</u>
遞延稅項	<u>(30)</u>	<u>—</u>
所得稅開支	<u>673</u>	<u>26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為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 9.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 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358)</u>	<u>(2,919)</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800,000</u>	<u>1,240,000</u>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不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23)	39,500	-	(8,498)	64,467	(99)	76,640
期內虧損	-	-	-	-	-	-	-	(2,919)	(2,919)	(36)	(2,9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86)	-	-	-	(486)	-	(4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6)	-	-	(2,919)	(3,405)	(36)	(3,4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509)	39,500	-	(11,417)	73,334	(135)	73,19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800	108,514	1,000	214,000	(600)	-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期內虧損	-	-	-	-	-	-	-	(1,358)	(1,358)	(57)	(1,4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5)	-	-	-	(15)	-	(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	-	-	(1,358)	(1,373)	(57)	(1,43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1,325)	1,325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00</u>	<u>108,514</u>	<u>1,000</u>	<u>214,000</u>	<u>(615)</u>	<u>-</u>	<u>5,134</u>	<u>(19,923)</u>	<u>117,310</u>	<u>(317)</u>	<u>116,993</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該儲備的餘額在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後已轉至累計虧損賬目。
- (d) 該金額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11.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統稱為「要約文件」)。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與賣方就賣方向要約人轉讓269,16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95%)訂立買賣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收購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已從378,976,000股股份增加至648,141,000股股份，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5%增至約36.01%。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5條分別提出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成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受限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及倘允可，並無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該等股份數目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要約人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要約的狀況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上海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於我們收購該公司後，其名稱更換為寶聯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此後稱為「寶聯上海」)的51%股權。

####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以自有品牌「E-Car」(前身名為「皇者汽車會」)從事私家車的美容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有4間汽車美容中心位於停車場內及地面。「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收購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 投資金融資產

期內，本集團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

## 業務概覽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 60,100,000 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的香港環保及清潔服務收益增加約 3,900,000 港元至 64,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 (i) 於運輸領域取得額外合約，包括香港機場的廁所清潔合約、公共巴士及巴士車廠清潔及入油合約及提供機艙裝飾，其中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輔助設施提供清潔及補貨服務合約 (ii) 本公司於提供公眾及已出租地方清潔服務的商業及住宅領域開始若干新的合約；(iii) 在九龍站上方的一間酒店提供公眾地方通宵清潔服務；及 (iv) 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

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並於期內獲得淨溢利約 2,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700,000 港元)。

### 中國上海環及境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寶聯上海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 1,500,000 港元的收益。由於寶聯上海產生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辦公室裝修開支，以提升公司並建立辦事處，故寶聯上海於期內錄得輕微虧損。

### 汽車美容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E-Car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 1,700,000 港元的收益。由於業主提前終止我們經營汽車美容中心所處的停車場租約及關閉產生虧損的中心，E-Car 於停車服務點經營的汽車美容中心總數量由於收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八個汽車美容中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6 個汽車美容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四個停車場服務點及二間地舖。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來 E-Car 仍未取得佳績。本集團將竭盡所能設立新中心及尋求聯同其他優越品牌及金融機構舉辦推廣活動，以交叉營銷我們的汽車美容服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樂安集團於樂安收購事項前僱傭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樂安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留任管理層」)；及(i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除稅前溢利的若干金額(「保證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樂安集團為本集團總收益及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4,200,000港元的收益及約900,000港元的除稅前溢利。

##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計約11,700,000港元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九月三十日 於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876)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從事義齒買賣業務	15,800,000	0.41%	6,952	5,293	4.52%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26)	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從事放貸業務及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18,800,000	1.72%	6,956	6,392	5.4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出售收益/(虧損) (千港元)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876)	79	無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26)	(1,034)	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無	21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無	128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續審閱投資組合，並按照市況作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務求產生合理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決定於有關投資市價對令未變現收益淨額300,000港元之彼等投資成本有利時悉數出售兩項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估手頭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乃根據聯交所股市之市價確認。

## 展望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重大具有代表性的新訂環保服務合約。我們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我們已在本集團提供24小時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的運輸業取得數個新合約。因此，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並提升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每隔兩年予以檢討，我們預計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前經檢討並上調。本集團正面對環保服務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在同等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下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及運輸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探索其他新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使客戶將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清潔承包商。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連同寶聯上海現有管理層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營經驗、本集團所作的額外注資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寶聯上海現正如預期擴展，寶聯上海已自收購完成後訂立多份新合約。寶聯上海將實行與香港相若的質量監控及培訓計劃，而寶聯上海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寶聯上海的管理層亦將完善其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新客戶使用我們的清潔服務。透過收購寶聯上海，相信本集團可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擴充至中國。

##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將盡力改善E-Car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質素、擴大地區覆蓋以及改進銷售及營銷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利用其環境服務及清潔服務的現有客戶網絡進行交叉銷售及推廣，以提高E-Car的銷售額。此外，我們亦將加大營銷力度，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我們亦將專注於願意就彼等的高檔汽車花費更多的高價值客戶，以賺取更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聯同其他優越品牌及金融機構舉辦推廣活動，以交叉營銷我們的汽車美容服務。本集團將在各中心的續租評估過程中審慎評估我們現有中心的利潤率。倘能提高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的利潤率，我們將關閉任何虧損的中心。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透過留任管理層及保證溢利安排，本集團充滿信心，樂安集團能(i)有助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拓展至新領域及引進本集團的新收益來源；及(ii)協助本集團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擴充至中國。

## 投資金融資產

管理層正密切監控手頭投資之表現，並按市價作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以帶來最大投資回報。此外，審慎保守態度持續為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重點方向，於日後由本集團考慮及投資價值可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700,000港元)，增加約15.9%，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加上成功投取及重續多份香港商業綜合大廈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服務合約，因此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3,900,000港元至約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1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1,5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帶來額外收益約4,2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4,200,000港元至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2,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的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4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的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約4.4%至約14.8%(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4%)。

期內，本集團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約2.7%至約11.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8%），原因為(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本集團實施更有效的工作流程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而減少；及(ii)於期內提早終止若干虧損的服務合約。

### 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就於期內重估金融資產確認未變現虧損1,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額外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1,4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

梅芳女士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

所有新委任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的公司名稱	身份			
余偉業(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8,976,000	好倉	21.05%
		受控法團權益	269,165,000	好倉	14.95%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9,165,000	好倉	14.95%
梅芳(附註1)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48,141,000	好倉	36.01%
趙晗(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好倉	6.07%
高莉莉(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20,000,000	好倉	6.07%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648,141,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269,16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梅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芳女士被視作於余偉業持有的648,14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6.07%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

###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加者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可行使期(附註2)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附註1)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偉傑先生(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黃志恩女士(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參加者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可行使期 (附註2)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附註1)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小崢先生 (附註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王君女士 (附註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慶辰女士 (附註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徐小平先生 (附註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60,000,000	-	-	(20,000,000)	40,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37,500,000	-	-	-	37,500,000
總計				97,500,000	-	-	(20,000,000)	77,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0.3年

附註：

1. 上表所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後重列。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年期為期十年（不包括所附歸屬期）。
3.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5.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6. 王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7. 李慶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 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各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343 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到期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有關以下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執行董事履行。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存有一套平衡機制，可充足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公司秘書以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能。黃志恩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執業會計師陳煥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丁萍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